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30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番海大桥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番海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番海大桥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与广州市番禺区交界处，起于佛山市南海区魁奇路与港口路交叉口，向东跨越陈村水道，止于广州市番禺区钟三路，与南大干线相接，全长 1.293km。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兼顾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主路双向 8 车道，设计车速 80km/h。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州市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定期运送至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船舶含油污水经自带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指定区域排放。

（二）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补偿措施。优化施工方案，控制施工范围，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和景观恢复，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污

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广州市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5 月 25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统计局，广州、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苏交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